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2〕19号

关于对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液体化工泊位配套库区 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裕龙储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液体化工泊位配套库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液体化工泊位配套库区工程（一期）位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裕龙岛 2#人工岛 B 区西北部，共设置 4 个罐区，分别为化工原料罐区（一）、化工产品罐区（一）、苯罐区、二甲苯罐区。储罐总数量 37 座，总容积 39.1 万立方米，主要储存运输物料包含对二甲苯、苯、邻二甲苯、甲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醋酸乙烯、乙二醇、外购石脑油，总周转量 648.51 万吨/年。建设 2 座通过式装车台。

项目占地 37.1483 公顷，为填海形成（填海施工已完成），已取得用海批复（烟政字〔2022〕12 号）。

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139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2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港龙口港区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山东省、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及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

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及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到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3月）、鲁环函[2012]179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焊接作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罐体、管道防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以减少VOCs的排放。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场地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调度及施工布局，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尽量分类回用，不可回收利用的

部分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置；防腐施工产生的废油漆桶由施工单位当日清运，严禁随意抛弃。

（二）落实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在汽车装车区和罐区各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采用“三级冷凝+吸附+低温催化氧化”工艺处理，通过两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内的 VOCs、甲醇、苯、二甲苯和装车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内的 VOCs、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罐区、装车区及危废暂存等环节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石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和《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或管线组件及其缝隙结合处加强泄漏检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油气密闭收集系统泄漏点检测，及时修复泄漏点。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甲醇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苯、二甲苯、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做好与委托处理单位的协调，确保废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进入库区雨水检测池，通过管道排入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预处理及后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区废水水质须满足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项目依托的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配套管网未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

废机油、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冷凝废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豁免管理，依法依规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加强保养维护，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

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各区域防渗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防渗技术要求。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定期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结合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合理布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机制，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七）污染物总量排放应控制在 VOCs 2.065t/a 以内。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设大气风险预警疏散体系、地表水三级防控体系、地下水分区防控体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建立并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废液不外排。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监测。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依法依规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运行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